

招标委托方案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重机公司）锻造厂烧嘴砖等耐火材料。

二、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
三、采购项目说明：

1. 此次招标为重机公司锻造厂烧嘴砖等耐火材料。

2. 此次招标共计 19 项，2933 吨/块，按标书所述的规格型号采购。

3、商务要求：

（1）本次采购数量为计划量，中标供货期内，中标方需按委托方实际需求送货，按实际发生量结算。

（2）中标供货期为 12 个月，中标方需按招标人实际需求及时送货。本次报价为不含税含运费等杂费价格，送货到重机公司灵山制造基地锻造厂。

（3）付款条件：货到使用单位验收合格，财务挂帐后 3 个月付款（银行电子承兑汇票）结算，买方不负责贴息。

（4）本次招标采购为烧嘴砖等耐火材料，中标方供货前需提供样品，新家需进行考察，经试验满足使用需求后方可供货。

4、投标截止期后，随意撤标，或因中标方原因，中标后不签合同，或签订合同后不送货，将暂停或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。

5、准入条件：

(1) 生产或流通型企业，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。

(2) 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（副）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以上为三证合一的，可只提供营业执照）。

(3) 提供近 3 年同类产品（本次招标明细里的砖、浇注料、纤维模块 3 种材料同时提供）供货合同及对应发票（原件扫描件）。

(4) 非法人代表投标的需要提供法人授权书。

四、评标方法

1、组合标，必须投标量 100%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，报价不含税。

2、如投标方家数不足 3 家，转为询比采购。

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锻造厂

2023 年 10 月 8 日

张秋生

